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向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4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齐普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